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1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11期

###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忠良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睿

主编：王有栋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录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市级  
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4〕89号 .....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优化生  
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90号 ..... 10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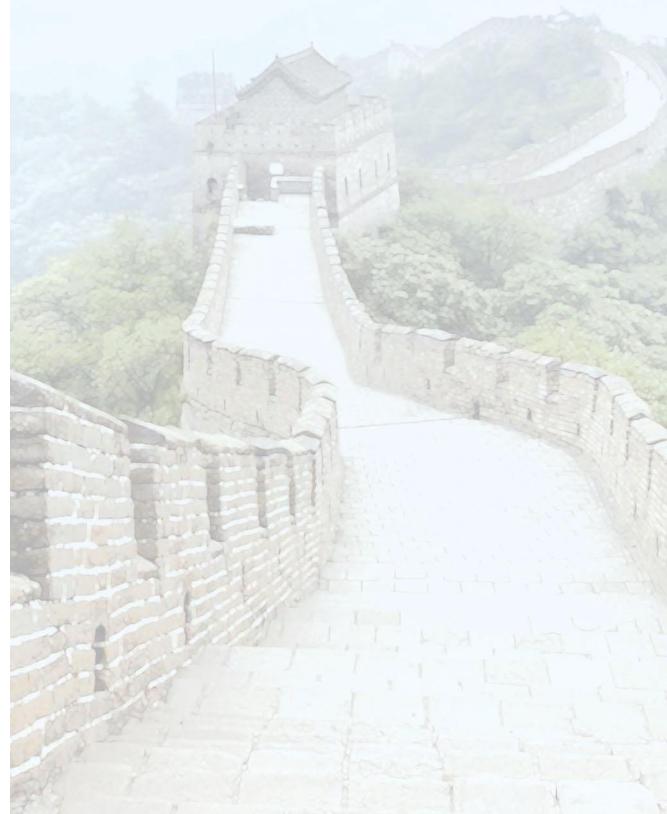
## 大事记

2024年大事记（11月份）……………21



传 政 令  
宣 政 策  
指 导 工  
服 务 社

2024年第11期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海东市市级重点项目前期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4〕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1月1日

# 海东市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提高项目入库的通过率、命中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以下简称“项目前期经费”）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市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可与国家、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统筹整合使用。

**第三条** 项目前期经费的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选择、专款专用、适当补助、加强绩效、滚动投入的原则。

（一）项目前期经费作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补助费用，仅专项支持市本级单位提前筹划项目，开展专项规划、项目谋划、论证储备等超前工作，项目责任单位承担资金使用主要责任；

（二）项目前期经费实行项目制管理，不以资金切块方式安排。原则上用于属于政府行为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重点用于基础设施、

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需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三）项目前期经费的安排要与前期工作目标责任制相结合，与前期工作任务对应挂钩。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明确项目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后，市财政将前期经费直接安排给项目责任单位，并按项目前期工作实际进度或工作成果拨付前期经费；

（四）项目前期经费应当实行专款专用，并根据工作成果进行考核；

（五）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单位不得更改前期工作的目标要求与内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必须报请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政府同意。

**第四条** 项目前期经费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相互配合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项目前期经费年度支持重点，受理前期经费的申请、审查、成果验收；

（二）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前期经费年度支出预算，督促市级预算执行，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三）项目责任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前期工作实施、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制定等工作，按规定做好绩效自评，配合监督检查。同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按照前期工作总费用、项目类型、重要程度，分类按以下比例给予安排。

（一）项目类按照工程估算总投资的 1%进行补助，规划类、

规划方案类安排前期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单个项目前期费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三）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跨年度完成的，依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分年度给予补助。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项目前期费主要支持范围包括：

（一）符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安排投向，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项目前期工作；

（二）已列入国家、省级重大前期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家、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预选项目前期工作；

（三）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级拟推进的重大前期项目的前期工作；

（四）符合政府投资分类处置项目清单中保障类和提级论证类项目；

（五）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第七条** 项目前期经费使用必须符合财经纪律有关规定，不得用于已经开工或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的项目；不得用于与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无关的项目建设及奖补；不得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征地拆迁、土地整理、车辆购置等开支；不得用于已有前期费解决渠道，前期费已全部纳入国、省财政预算安排，或者在项目后续建设阶段

可以平衡前期费用的项目。此外，不得用于按照政府投资分类处置项目清单明令禁止的新建类项目和政府债券投资项目。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重点项目工作任务，每年10月前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前期经费预算安排建议方案。市财政局会商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年度项目前期经费预算规模，并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经市人大审批通过的项目前期经费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或追加。确需调整追加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追加调整依据。市财政局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依法办理。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

**第十条** 市级行业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经内部初步审核后，将前期经费申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报告应明确使用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的项目名称、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申请金额、工作内容、实施年限、经费使用依据及支出计划、绩效目标等。项目责任单位有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资金申请不予受理。同一项目不得违规多头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确认项目绩效目标，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后（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报市政府审批。按照市政府审批意见，市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前期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应当逐项明确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单位，项目责任人为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监管责任人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市级预算内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市发展改革委签订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应包括前期经费安排额度、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目标、回收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项目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及签订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下达前期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应逐步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单位。

## 第五章 前期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前期经费支出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前期调研费用；

- (二) 勘察设计、环评等前期费用;
- (三) 研究试验费用;
- (四) 专题研究及论证费用;
- (五) 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 (六) 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审核等费用。

具体包括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材料费、研究试验仪器及设备购置费、资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开支标准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经费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前期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项目责任单位应定期逐级向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报送前期经费拨付使用、项目申报争取、回收及管理情况。

-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经费实行滚动回收制度。
- (一) 市财政局依据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项目清单负责项目前期经费的回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收缴配合工作；
  - (二) 使用项目前期经费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且建设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缴收。市财政局收到申请报告后下达前期经费回收通知书。项目责任单位应在收到回收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上缴国库；
  - (三) 对不能形成基本建设投资的规划及评估方面的前期经费，

结余资金按本规定上缴财政。用于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审核等方面的前期经费不再回收；

（四）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工建设，且归还前期经费确有困难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减免申请，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九条** 回收后的前期经费滚动用于本《办法》规定的新增项目，按程序申报使用。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项目前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项目责任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前期工作，做好项目成果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级预算内前期经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机制。项目责任单位每年应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并按规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后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事后监管及今后项目前期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市级预算内前期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骗取项目前期经费。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前期经费的，全额收缴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单

位项目前期经费申报资格，并将项目单位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失信惩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海东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1月28日

# 海东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2022〕19号)精神,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结合海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基本落实,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9/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以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8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生育友好环境基本建立,生育潜能进一步释放,生育水平更加适度。生育、养育、教育服务管理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更加匹配。

## 二、重点任务

### (一) 依法实施优化生育政策

#### 1. 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积极稳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生育政策。（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取消生育相关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和再生育审批制度。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评优、评先、干部提职、各级各类代表和委员选举等全面脱钩。做好三孩政策实施前后奖励扶助和制约处罚措施的衔接。（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人口服务能力。增强扶幼养老功能，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生育登记制度，简化生育服务办事流程，逐步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和生育登记跨省通办。（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人口监测分析预警。**落实人口监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整合教育、公安、民政、

卫健、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资源，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健全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5. 加强母婴安全服务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托现有助产机构，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减少妊娠风险，保障母婴安全与健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各级综合医院妇产科建设，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市、县区两级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各县区至少设置 1 家危重孕产妇和 1 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负责辖区内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扎实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儿童健康管理水平，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眼保健与视力检查，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

后期跟踪与管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加强多部门联动协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实施好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项目，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贯彻落实国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应用规划指导原则，逐步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生殖健康需求。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基本避孕服务，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9.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加大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挖掘现有资源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采取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民办公助等

方式开办托育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2—3岁婴幼儿托管班。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父母课堂、亲子课堂等服务,帮助婴幼儿家庭提高照护能力。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托育支持政策。**将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用地需求,并安排在合理区位。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落实托育机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托育服务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和项目,按照规定期限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供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县区通过发放运营补贴,支持托育机构的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产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鼓励高职学院和中职学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积极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托育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实行托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加强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监管，定期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实施5年一周期备案托育机构负责人不少于60学时、保育人员不少于120学时的全员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监管力度。**各类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评估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纳入诚信服务监管，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负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民政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生育支持措施**

**14. 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为进一步提高生育水平，从2025年1月1日始，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市，符合政策

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1000 元和 2000 元。多胎生育的，按照存活子女人数发放。市县区两级所需资金按照 2:8 比例承担。（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市域内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职工，在《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假期 188 日的基础上增加产假 30 日，合计 218 天；男方看护假在规定的 15 日基础上增加 15 日；实行 0—3 岁父母育儿假制度，市域内按政策生育三周岁以下子女的父母，在《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假期 15 日的基础上增加 5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合计 20 日。认真落实生育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水平，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职工在婚假、产假、看护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落实相关优待规定的单位和企业，由县区级以上人社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降低养育成本。**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落实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阶段性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缴存职工家庭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80 万元，单缴存职工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60

万元；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在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增加 20 万元，即双缴存职工多子女家庭提高至 100 万元，单缴存职工多子女家庭提高至 80 万元。缴存职工家庭购买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60 万元，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再增加 10 万元，提高至 70 万元。提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及频次，多子女家庭（二孩及以上家庭）租赁自住住房的，以家庭为单位，每增加一名未成年子女，租房提取限额在每年 9180 元的基础上增加 3060 元。提取频次由按年提取调整为可按月、季、半年或一年一次性提取。（市住房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及各县区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托幼机构，继续落实县区内幼儿园的财政补贴政策，并将试点托育机构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对在市域内已备案托育机构入托的政策内生育的海东市户籍二孩及以上的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从 2025 年 3 月起，按照婴幼儿户籍地由县区级财政按每个婴幼儿每学年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给予托育补贴。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双减”工作，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

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得变相降低薪酬待遇。规范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建立用人单位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将支付女职工生育保险、落实产假哺乳假制度纳入合同内容。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推动用人单位合理配置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在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女职工温馨小屋。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优先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市委组织部、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力倡导婚育新风。**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宣传贯彻落实《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倡导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构建新型婚育文化，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落地的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20.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帮扶保障机制。**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牧区双女户，按照当前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设立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市域内独生子女父母单方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享有陪护假 7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照顾父母。职工在陪护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为需要帮助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相关事务。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落实“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关爱服务，原则上每个县区要建设1所“暖心家园”，倡导全社会关心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 日，国家发改委地区振兴司副司长王心同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艾海成一行到化隆县、循化县调研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同日，省商务厅副厅长韩永胜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工作，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百度大厦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5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9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安胜年、王雯、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平安区、互助县调研督导全省公墓建设存在问题排查整治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海东市专门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 10 月 25 日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听取专门学校建设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民和县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7 日，省政府召开第 44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22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10 月 28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二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精神，《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精神；10 月 25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海东市调研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马晓峰，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全市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海东市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汇报，安排有关工作；研究《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配套资金建议分配计划的请示》《关于下放乐都区、平安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权限的请示》《关于在海东市设置海东市开放大学的请示》《关于申请中央专项借款推进海东市农商行改革化险的请示》；审议《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调研新闻媒体工作并开展慰活动，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8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3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涉及乡村振兴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1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决运营补贴、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拨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市公安局申请解决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费用等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海东水务集团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2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九组一行到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调研考核巡查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陪同。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海东工业园区调研新型城镇化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同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一行到平安区、乐都区调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13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 2024 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直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9 名拟调至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况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对拟调入人员逐一进行了审核，充分征求了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研究确定了相关事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1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平安区、乐都区调研民政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第一、第二人

民医院自主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15 日，省委书记陈刚到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区调研经济稳增长、以规划为引领统筹城乡发展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王桂莲、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数据局局长靳力一行到海东调研绿色算力产业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全省“415”机制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6 日，省政府召开促销费稳增长专题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18 日，省政府召开第 45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推进调度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安排部署视频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4 年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经费分配计划的汇报，并就经费分配、发放、管理等工作提出了要求。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1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00 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青沛、黄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到平安区开展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初审调研，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到海东市围绕“挖掘与弘扬各民族传统生态理念，强化守护为先的生态意识”主题开展调研，副市长王雯陪同。

2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第二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21 日，海东市“民企问新政”活动及海东市女企业家商会成立大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调研组一行到海东市调研交通项目相关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2 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暨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王青沛、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议消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平安海东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置换额度分配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海东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海北州门源县举办 2024—2025 年青海省（门源）冬春季旅游、冰雪运动、户外徒步活动，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6 日，市委副书记马锐会见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小森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中国移动高原大数据中心（二期）开工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28 日，全市教育领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攻坚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海东市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总结会召开，副市长王青沛

参加。

29 日，省委召开全省教育大会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高速公路及海东干线公路重要节点系统优化工程等项目通车仪式在乐化高速公路瞿昙收费站举行，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

---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